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

The Relationship among Deviant Peer , Delinquent Self-Efficacy,
and Delinquency of the Fifth and Sixth Graders

研 究 生：蔡幸宜 撰

指 導 教 授：張楓明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國小高年級
學童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

研究生：蔡幸宜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董如英
鄒川雄
張鳳明

指導教授：張鳳明

系主任(所長)：蘇峰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謝誌

因緣際會之下，走進南華。從來沒想過在即將屆退的年紀，還能奇蹟似的拿到碩士學位，真的像是做夢一樣！一路走來，許多貴人相助，除了感恩還是感恩！感謝指導教授張楓明老師，為我的論文指點出清楚的方向，尤其在與老師的互動中我學到老師對做研究的堅持及嚴謹的態度，在資料的統計分析與解釋方面，老師也提供了許多協助及不同面向的思考，謝謝老師耐心的指導，讓我的論文能順利完成，真的是感激不盡！

接著要感謝兩位口試委員董旭英教授及鄒川雄教授，在百忙之中還要抽空指導我的論文，並且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使論文的的方向與架構更加明確及完整；也要感謝幫忙發送問卷的各校老師及填寫問卷的同學，有你們的幫忙，才得以收集到寶貴的資料，讓論文順利進行，如期完成，謝謝你們！

另外，要感謝所上的師長，感謝您們在專業領域精闢的見解，豐富了我的視野；感謝同是興嘉國小的南華學長姊們，有你們的加油打氣，經驗傳承，讓我在碩班的路走得更順遂！感謝同學年的好姊妹們，尤其是秀娟及惠鈴，替我分憂解勞，幫忙許多學年的事物，讓我能專注於碩班的課業以及論文的寫作；還有這兩年來一起同甘共苦的碩班同學們，一起歡笑、一起打拼的日子，令人難以忘懷；最有革命情感的同門師姊妹—淑貞及炫伶，感謝有妳們的一路相伴，互相鼓舞打氣，最終完成我們的論文！心底常常有個聲音~有妳們真好！

最後，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兩個寶貝女兒~雅筑和雅淳，妳們的乖巧，讓媽媽沒有後顧之憂，妳們的加油打氣，讓媽媽即使疲憊也能堅持下去！而最最最感謝的，是親愛的老公~清源，這兩年辛苦你了！不但包辦大部分的家事，還要充當司機負責接送；課業上的問題，往往在跟你討論之後而有更清晰的圖像，如果不是你的支持我可能早就放棄了！謝謝你！同時也再次感謝所有幫助過我及關心我的朋友，謝謝大家！

幸宜 謹誌 2015.06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主要依據社會學習理論與差異化接觸理論之觀點，探討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國小高年級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本研究之資料係由問卷方式取得，有效分析樣本為 1,121 名嘉義市國小高年級學生。數據資料分析則以迴歸分析方法進行處理。本研究發現：(1)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具關聯性；(2)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具關聯性；(3)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在接觸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具有中介效應。最後依據研究的分析結果，對未來國小高年級學生偏差行為之研究與輔導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

The Relationship among Deviant Peer , Delinquent Self-Efficacy, and Delinquency of the Fifth and Sixth Graders

Abstract

Based on the viewpoints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this study was conducted to investigate how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and delinquent self-efficacy would influence deviant behavior on senior elementary students.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was used to collect data.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1,121 students from 12 elementary schools in Chiayi City.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1)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had significant impacts on deviant behavior; (2) delinquent self-efficacy was related to deviant behavior; (3) there were mediating effect of delinquent self-efficac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guidance and further studies were also provided.

Keywords :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delinquent self-efficacy, delinquency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表目次	V
圖目次	V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5
第貳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偏差行為之意涵.....	6
第二節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	9
第三節	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12
第四節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15
第參章	研究方法.....	1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7
第二節	研究假設.....	18
第三節	研究對象.....	19
第四節	變項測量.....	20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26
第肆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29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29
第二節	各變項之間的相關分析.....	32
第三節	探討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間的關聯.....	33
第四節	綜合討論.....	39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4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4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43
第三節	研究建議.....	43
參考文獻	46
中文部份	46
英文部份	49
附錄	52

表目次

表 3-3-1	正式樣本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表.....	19
表 3-4-1	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22
表 3-4-2	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23
表 3-4-3	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25
表 3-5-1	研究分析模型摘要表.....	28
表 4-1-1	各變項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29
表 4-1-2	控制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30
表 4-2-1	各變項相關情形摘要表.....	32
表 4-3-1	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33
表 4-3-2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與控制變項迴歸分析摘要表.....	34
表 4-3-3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34
表 4-3-4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與控制變項迴歸分析摘要表.....	35
表 4-3-5	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關聯性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36
表 4-3-6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控制變項迴歸分析摘要表...	36
表 4-3-7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迴歸分析摘要表...	37
表 4-3-8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控制變項對偏差行為迴歸分 析摘要表.....	37

圖目次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17
圖 3-5-1	中介變項要件圖.....	27



第壹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並且進一步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為中介變項，檢驗中介效果是否存在。據此，本章將先呈現與敘述本研究的背景與動機，再根據動機提出本研究之研究目的。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本校就讀六年級的阿宏(化名)，人高馬大，是班上呼風喚雨的人物。在校園出現時，常可看到身旁跟著四、五位同學，一群人打打鬧鬧呼嘯而過。某日遇到阿宏的級任老師，跟她聊到此事，她不禁搖頭。阿宏在低年級時，就是一個問題學生，不遵守班規，仗著他身強體壯，常欺負霸凌同學，甚至還有暴露性器官的偏差行為，常做出不雅的動作。升上中高年級情況並未改善，而且日益嚴重！不僅下課時大聲喧嘩，出口成髒，上課時還會干擾課程進行，完全無視老師的勸導，常常出言不遜頂撞老師。除了不遵守班級常規，在校園裡耀武揚威，也常破壞學校公物，所以阿宏是學校學務處的常客，阿宏的班級更是主任巡堂時必定駐足的重點。

某日上課鐘響許久，在走廊上迎面而來的一群學生，不管上課時間已到，也不管全校已經寂靜無聲，仍自顧自的打鬧喧嘩。突然研究者看見了兩張熟悉的臉龐：小佑和小豪--低年級時由研究者擔任導師，雖然不是名列前茅的模範兒童，但各方面的表現都在水準之上。如今跟阿宏混在一起，看那霸氣的神情，看那無所謂的態度，不禁讓我憂心忡忡。再次進一步探詢，果然獲知研究者最不想聽到的答案~~除了功課尚可之外，其他行為與阿宏如出一轍。

古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到底是什麼改變了小豪和小佑？是接觸有偏差行為的同儕影響了他們的行為嗎？而小霸王阿宏則又憑藉什麼欺負弱小、霸凌同學？是否跟他自認為的生理優勢—身體壯碩有密切的關係？這引發了研究者進一步探究這類議題的興趣，因而決定進行本研究，藉以了解接觸偏差同儕

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在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認知方面的關聯性。

關於接觸偏差同儕，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強調青少年若常接觸有偏差行為的友伴，會增強他想嘗試偏差行為的想法，甚至認為出現偏差行為沒什麼大不了，我的朋友也是這樣做，因而合理化他的行為，提高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Akers, 1985; Sutherland, 1939）。而青少年如果經常與偏差同儕為伍，其偏差行為會隨著與偏差同儕接觸之頻率（frequency）、持續（duration）、優先性（priority）和強度（intensity）而產生不同的影響（Akers & Sellers, 2010）。換句話說，青少年與偏差同儕接觸越頻繁、越認同偏差同儕的行為，受到的影響可能越大，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可能越高。所以接觸偏差同儕是否與偏差行為的出現有關聯，是研究者認為值得深入探究與再次檢驗的議題。

而近半世紀以來台灣地區工商業蓬勃發展，科技生活進步神速，可謂一日千里。但是社會問題卻是層出不窮，有越來越多、越來越嚴重的趨勢。根據警政署的統計指出 2013 年 1-12 月兒童嫌疑人數之比率由 2012 年的 24.03%，微幅增加到 2013 年的 24.09%，而歷年的比率分別是：2004 年 10.88%、2005 年 11.45%、2006 年 14.28%、2007 年 15.91%、2008 年 15.75%、2009 年 15.74%、2010 年 17.10%、2011 年 20.11%（內政部警政署，2014）。可知歷年兒童嫌疑人數統計有升高趨勢，透過資料更顯示少年犯罪類型趨於暴力化、多樣化，少年再犯比率亦持續升高。由此可見，近幾年來兒童的犯罪問題與偏差行為日趨嚴重，不容小覷！

另外，兒童及青少年的犯罪是日積月累而非一朝一夕所養成，持續性的出現偏差行為，會形成牢不可破的習性，而致提高青少年未來犯罪的頻率。尤其在學齡階段，是學習的黃金時期，也正是行為養成的重要關鍵期，此時若持續出現偏差行為，未來則很有可能因積習難改而出現犯罪行為（林俊榮，2005）。正因如此，學童的偏差行為更備受關注，除了關心學童健康成長之外，在預防犯罪領域更是重要的一環。再者，國小高年級正是最重視友伴的階段，屬於同儕友誼發展的關鍵時期，若接觸的同儕傾向於偏差行為較多者，可能會增加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而個體偏差行為的產生與本身的知覺判斷是否有某

種程度的相關？也就是說，個人對自我是否可以有效地完成犯罪及偏差行為的主觀能力判斷，是否會影響個人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尤其是當一個人對犯罪及偏差行為不論在知識層面，技術層面都十分熟悉，而且有相當的人脈可做支援後盾，他很容易相信自己能夠成功完成犯罪及偏差行為，同時對自己信心十足，相信一切都在自己的掌握之中，也相信透過犯罪或偏差行為等手段，能實現自己的願望並獲得需求的滿足。也就是所謂的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也可能影響偏差行為的產生，而如此之主張亦在 Agnew & Brezina (2010)、Agnew (2006a, 2006b, 2011)、Brown, Amand, & Zamble (2009)、Francis, (2007)，以及 Simpson & Weisburd (2009) 等相關偏差行為文獻中述及。因此，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高低是否會影響個體偏差行為的產生，這也是研究者要進一步探究的範疇。

綜上所述，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做為教育行政、教師輔導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瞭解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具體的研究目的有下列四點：

- 一、了解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之現況。
- 二、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其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 三、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其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 四、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為中介變項，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其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國小高年級學童，研究的變項為：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等，為使本研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涵意更加清楚、明確，茲將本研究之相關名詞界訂如下：

1. 國小高年級學童

本研究所指的國小高年級學童，係指 103 學年度就讀於嘉義市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2. 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係指偏離常規的行為，本研究之偏差行為定義採用吳武典（1992）所述之定義：「顯著有異加上有害，即為偏差。」亦即凡是偏離社會常態或是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其行為的結果會對自身或他人造成影響或傷害者即是偏差行為(蔡建生，2014)。

3.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自我效能（self-efficacy）指個人面對一項特殊工作時，對於自己從事該工作所具有的能力及對該工作能做到的地步的一種主觀評價(Bandura, 1982)，而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則指個人對其是否可以有效地完成犯罪及偏差行為的主觀能力判斷。

4. 接觸偏差同儕

接觸偏差同儕係指常與具有偏差行為的同儕接觸，透過接觸而學習到偏差或犯罪行為，而被影響程度之深淺，則視與偏差同儕相處時間之長短、接觸頻率之高低而定。本研究之「接觸偏差同儕」係指接觸頻率高低，而藉由同儕人數之多寡測量。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在探討及歸納相關的理論基礎與之前相關的研究發現，並彙整做為本研究編製問卷、文獻探討及結果分析討論之基礎。以下共分為四節來進行描述：第一節探討偏差行為之意涵、第二節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第三節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之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關聯、第四節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之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第一節 偏差行為之意涵

一、偏差行為的定義

青少年時期是一個尷尬且特殊的階段，身體快速成長，心理層面也漸趨成熟，但有時發展的速度不一，則易造成身心衝突。同時，外在的環境如：家庭、學校及社會等也因其成長而給予更高的要求及期許，在人生的發展過程是非常重要的階段，能否適應新的環境壓力、面對新的自我挑戰，是日後能否健康成長的至要關鍵。在這劇烈變化的過程中，青少年若無法順利達到外界的要求，適應新的環境，擔負更多責任時，則容易產生各式各樣的問題與偏差行為，包括說謊、偷竊、破壞或暴力行為等，而這些偏差行為若成為習慣，則將影響青少年未來的發展，對社會治安來說亦是一大隱憂。因此，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診斷及輔導等工作，是重要且刻不容緩的，亟需各界加以正視。

以社會學的定義來說「偏差行為」是一種「破壞社會規範的行為」，任何一種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都叫做偏差行為(吳秉憲，2001)。而吳武典(1992)對於偏差行為的定義是：所謂偏差行為是一種個體適應困難的症狀，個體的行為明顯偏離常態，並且對其日常生活與社會適應造成妨礙。換句話說，若行為同時具備「有異」及「有害」兩個條件，即符合偏差的概念。另外，葉至誠(1997)認為在一個社會文化體系之內，有些大家共同接受並遵循的行為標準，只要脫離這個標準或與它衝突的行動，即稱為偏差行為。而許春金(2003)則主張偏差行為是偏離當時當地眾人公認之行為準則的不良行為，而此等行為有可能會引起社會譴責或懲罰的後果。在2007年，張春興也從法律、社會學及心理

學三個層面探討偏差行為：從法律的觀點而言，根據「罪刑法定主義」的定義，偏差行為即是犯罪行為；以社會學的觀點而言，違反個體所屬群體之社會規範行為即是偏差行為；就心理學方面而言，凡是異於常態之行為，即是病態行為，即違反社會、道德的行為，就是偏差行為。

另外，偏差行為並無完全的絕對性，而是由社會規範所界定，而社會規範並非一成不變，會隨著時間、空間、社會、文化、風俗民情等條件的改變而有不同的定義(黃德祥，2008)。而詹宜華、張楓明、董旭英(2012)則認為，偏差行為的概念是相對性的，對不同年紀的人也會有不一樣的評斷標準。如就學童而言，若其行為違反法律、社會規範、學校的規定或是學習適應困難等問題，即是屬於學童的偏差行為(譚子文、董旭英，2010)。而黃玫玉、林惠雅(2012)也提出類似的看法，認為偏差行為在本質上是一個相對的、複雜的概念，會因對象不同及時間空間的轉換而有不同的認定，而且也會因為研究取向、切入觀點和研究範疇等因素，而有不同的看法及解釋。

綜觀上述可知，多數的學者對偏差行為的看法是違反社會規範、不被社會所期待、不被社會所接受與不被認同的行為，而且妨害其生活適應，造成其生活困難，並且造成他人痛苦或社會不安的行為，即是偏差行為。而且，偏差行為是一個相對的、複雜的概念，沒有絕對的標準，會隨著時空的不同而轉變，也會因為社會文化的轉變和對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釋，所以說「偏差行為」是一種多元價值判斷後的定義，接下來要從它的類型、性質來進行探討。

二、偏差行為的類型

偏差行為是一種多元的概念，依照對偏差行為不同的見解，學者們對偏差行為的分類也不盡相同，茲就常見的分類類型整理介紹如下：

1. 外向性行為問題：林朝夫(1991)認為如校園暴力、不服管教、打架、恐嚇勒索、逃學逃家、偷竊與參加不良組織等行為問題屬之。而吳武典(1992)指違規範過行為或反社會行為，如逃學、偷竊、打架等即是外向性偏差行為。蔣治邦(1992)則認為破壞上課秩序、抗拒師長管教、出現暴力、攻擊等行為，屬於外向性偏差行為範疇。而跟父母或師長頂嘴、與兄弟姐妹、朋友

或同學發生爭吵、毀損學校設備等，林俊榮（2005）亦將其歸類為外向性偏差行為。即對他人有影響的不當行為，則歸為此類。

- 2.內向性行為問題：吳武典(1992)指情緒困擾或非社會行為，如畏縮、自虐、自殺行為等，屬內向性行為問題。林朝夫(1991)則認為自卑、人際關係欠佳、青春期焦慮等行為問題是內向性行為問題。而張春興（1992）將自我排斥、出現退縮行為、恐懼失敗、缺乏自信心等行為亦歸類為內向性行為問題。綜合言之，影響僅限於自己，與他人無關之偏差行為則歸為此類。
- 3.學業適應問題：學童若有學業欺詐、學科偏食、學習懈怠、學業低成就等行為問題(林朝夫，1991)，或是並非由智力因素所造成的學業成績低落，兼具有情緒上的困擾或行為上的問題，如作弊、學業低成就、不做作業等(吳武典，1992)，或像蔣治邦（1992）所提課業成績低落及缺乏學習意願、林俊榮（2005）所言上課睡覺、不按時繳交作業、作弊、逃學等行為，皆屬於學業適應問題之偏差行為。
- 4.不良習性問題：蔣治邦（1992）、林俊榮（2005）和鄭智聰(2013)認為說謊、罵髒話、捉弄同學、抽煙、惡作劇、不守紀律、干擾上課秩序、閱讀不良刊物等行為即是不良習性問題。而出入不良場所、抽菸與吸食迷幻藥等亦是習性不良所致。張春興（1992）更認為吸菸、濫用藥物等為惡性習慣問題。也就是說，因不良習性而產生的偏差行為，大致上歸為此類。
- 5.病態適應問題：吳武典(1992)認為若行為明顯的脫離現實，屬於嚴重的心理病態，如精神分裂症、躁鬱症等。張春興（1992）也認為患有身心疾病，出現失眠、頭痛等症狀或行為怪異：包括精神疾病及心理變態等，都是病態適應問題。

綜合以上學者對於偏差行為的分類得知，偏差行為向度極廣，包含了外向性行為偏差型態、內向性行為偏差型態、學業適應問題偏差型態、不良習性問題偏差型態、病態適應問題偏差型態等等，而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國小學童，考量其認知發展程度及生活型態、行為習性，將嘗試同時含括上述向度，以作弊、偷竊、暴力等偏差行為做為研究之範疇。

第二節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

一、自我效能的意涵

「自我效能」一詞是美國著名心理學家Bandura所提出，他認為自我效能是個人在行動過程中，對既定目標的計畫、實施和執行能力的判斷，並根據判斷的結果，決定個人在遭遇阻礙時，要付出多少心力、能堅持到何種程度以及能持續多久的時間（Bandura,1982，1986，1997）。換句話說，自我效能是指一個人相信他有能力去統籌運用各種資源，以完成其特定任務的一種信念，也是一種個人對自我能力表現的評估和判斷（Pervin,Cervone & John，2005）。

而國內外學者們對自我效能的定義各有不同的見解，分述如下：張春興（2006）認為自我效能是個人對自己工作表現、為人處事、挫折容忍力等人格特質的綜合評價。陳威諭（2006）則認為自我效能是一個覺察自我是否能夠完成某特定行為的信念，而此信念如果是正面積極的，就容易獲得成功，便是高自我效能；相反地，若是對自己信心不足，遇事消極敷衍，則成事不易，即為低自我效能。

另外，根據Bandura的研究，自我效能具有許多重要的指標，如：它會影響個人對活動難度的選擇，以及對該活動的堅持程度，同時它也會影響個人面對逆境時的態度(教育 wiki，2014)。自我效能高者充滿自信，野心勃勃，傾向於選擇較高難度且具挑戰性的任務，遇到挫折仍一本初衷，不輕言放棄，勇於面對逆境，相信只要持續不斷的努力就可以克服困難；而自我效能低者則充滿焦慮和恐懼，常選擇簡單的任務，若遇到困難則不易堅持，常會表現出怯懦的一面，以逃避來應對。

綜上所述，自我效能是個體在面對一項特殊任務或目標達成時，對於自己從事該任務所具有的能力及對該任務可能做到何種程度的一種主觀評價。而以上學者對自我效能的定義，均提到自我效能是對某特定目標達成時之任務或活動項目所產生的能力評估，所以本研究將嘗試界定範圍在偏差行為進行探討。

二、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意涵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delinquent self-efficacy) 的概念可謂源自於 1977 年 Bandura 所提出的自我效能 (self-efficacy) 理論。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是指個人對自我能否達成偏差行為的主觀能力判斷。當一個人擁有相信自己能夠成功完成偏差行為的信念，而且對此偏差行為有豐富的知識背景、純熟的技術、充沛的資源等條件時，會產生無比的自信，使他們相信一切都在自己的掌控之中，也相信自己有能力藉由此偏差行為，達到自己的目的，這樣的信念會促成偏差行為的發生。例如：一個具有偷竊後物品銷贖無虞、又有精熟技術的人，相信自己能順利達陣並從中牟取暴利，因而增加他產生偷竊行為的機率。由此可知，偏差行為能力的主觀評估將影響行為的實際發生 (Agnew & Brezina, 2010; Agnew, 2011; Brown, Amand, & Zamble, 2009; Simpson & Weisburd, 2009)。

另外，自我效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可能深具影響。因為自我效能是驅動人類行為的一大關鍵因素，而偏差行為也是人類行為的一種，因此依據理論推理，自我效能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關聯 (巫博瀚、賴英娟, 2007; 蔡順良, 2008; Bandura, 1977a, 1997)。如 Bandura (1997) 認為當人們對一件事情願意冒險挑戰、放手一搏時，是因為他有高度的自我效能感，相信自己有能力達成目標，完成任務。儘管，從事偏差行為雖多伴隨著不被認同、被排斥或被懲罰等風險，然而在性質上也同時具有冒險及挑戰的精神，因此藉由自我效能之高低來預測青少年偏差行為，應是合乎邏輯的。而現有與自我效能相關之研究，大多在探討與傳統職業追求之關聯性，或與利社會相關之議題居多，較少探討個人是否會發展出與犯罪方面有關的犯罪自我效能 (Brezina, 2009)。惟在 Agnew 的著作中，犯罪及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概念已受到重視並納入其對理論探討的範疇中 (Agnew, 2006a, 2006b, 2011)。

而近年來探討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如李碧霞 (2004)、譚子文 (2010)、張楓明 (2011)、蔡健生 (2014)、Bandura (1993)、Farrell、Henry、Schoeny、Bettencourt 及 Tolan (2010) 等，大致以傳統規範屬性之自我效能居多，對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相對較少，故本研究將著重在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做深入之探討。

三、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本身並不全然相同，而且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高低與偏差行為的發生頻率高低，仍需再進一步驗證。高自我效能的人，為激發自己的潛能，可能會預設一個較具挑戰性的目標，並花費更多心力，且若遇到阻撓，遭遇挫折，或難以突破的困境時能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尋求解決的方式，更能一本初衷，堅持原本設定的目標，並且勇往直前，持續不懈不放棄(吳芝儀，2003；Bandura，1997)。

誠然，偏差行為常被視作恰為相反，它常被認為是遇事不願辛苦付出，因循缺乏接受挑戰的精神，不願花太多的心力以求解決遇到的障礙及困難，只是一味的推遲或用極端的方式只求方便、快速的解決問題，儘管手段或過程是不正當的、或只為一點小利而違常法也在所不惜。當遭遇挫折、在目標無法實現時，每個人採取的應對措施不盡相同，有人積極尋求解決之方法，有人淡然處之，有人則以犯罪或偏差行為為因應之道，而之間的差異如何釐清，則仍需藉由探討不同面向的自我效能來尋求確切的答案。如同Bandura所言，自我效能是特定領域的概念，因此對自我效能的判斷也應該界定在特定的範圍，如此應較能準確預測個人的行為表現(巫博瀚、賴英娟，2007；梁茂森，1998；Bandura, 1986, 1997)。但是，探究相關文獻後卻發現針對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研究較少，只有Okamoto(1998)的研究發現一再出現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較高，但是Okamoto研究的對象較為特殊，是已身處於少年監護所的青少年，若將其經驗推論至國小高年級學童，可能並不適用也不適宜，所以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所進行的研究實則不多。

另外，參考相關文獻亦發現，相關研究亦有部分內涵論及相似概念，諸如針對犯罪自我效能(criminal self-efficacy)進行探究者，諸如Brown、Amand及Zamble(2009)之研究即針對成人累犯之犯罪自我效能進行探討，且該研究中犯罪自我效能之效應未達顯著水準。綜上可知，至今仍少有針對青少年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進行探討之研究。所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間之關聯性仍有待進一步的釐清與探索，而本研究即擬由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解釋觀點，嘗試對偏差行為進行分析與探究。

第三節 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一、同儕的意義

同儕指的是一群能共同分享生活經驗、價值觀念相近、行事風格雷同、且年紀相仿的人。在學校通常指的是同學，在社區則是指一起遊玩的同伴（張楓明，2005）。同儕是青少年主要的仿效與取得認同的對象，因為同儕的關係提供成員間的歸屬感、情感上的支持與行為模式的認同，與原生家庭生活的習慣、規矩準則、甚至是價值觀的判斷不盡然相同（Erikson, 1968）。青少年行為模式的建立，常是透過觀察行動、模仿同儕對事情的處理方式、行事作風，潛移默化學習而來（姜元御，2011；Bandura, 1973），而青少年在選擇模仿對象時，通常會先以與自己關係密切者為優先，其次與自己有類似生活經驗、能力相當的同儕，則較易成為自己高接觸進而模仿的對象；而對行事風格與自己差異較大，能力、個性迥異的同儕則是自然的疏離，也較難成為其模仿的楷模。

根據Erikson之心理社會發展理論的八個階段中，青少年時期正是自我認同發展的重要關鍵期。在此時期的青少年，同儕的重要性及影響力遠遠超過其他的人，同儕在此時期扮演著關鍵性的重要角色(Erikson, 1968；Thorne & Michaelieu,1996；Santor, Messervey, & Kusumaka,2000)。同儕關係左右著青少年的情緒、自信心的建立，是青少年支持的力量。但是同儕若多是符合社會規範、行為舉止端正，則青少年較不會有偏差行為的產生；反之，同儕若是常違規犯過，則青少年亦常會受其影響。而在對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眾多因素中，同儕交往仍是影響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最大因素（王枝燦，2001）。

此外，在吳英璋及溫明晶(2005)對班級中之同儕關係的研究中發現，若同學間遇到問題多以互助合作的型態居多，會降低個體產生偏差行為的機率；但同學間若是冷漠以待、自私自利甚至是明爭暗鬥，則會增加其偏差行為之發生。也就是說，互助合作的同儕關係與自私競爭的同儕關係均能有效解釋偏差行為，只是前者可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而後者則增加偏差行為產生的頻率。當同儕關係越正向、交往越熱絡、連結越緊密，越能提供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力量，除了幫助學生適應學校班級生活，同時也降低偏差行為的產生。

二、接觸偏差同儕的意涵

接觸偏差同儕是指常與有偏差行為的同儕相處，而透過與偏差同儕的接觸、互動與學習，可能會讓青少年學習到偏差行為的習慣、態度或犯罪的技巧等，也就是說，經常與偏差同儕為伍，可能會增加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的機率(蔡建生，2014)。

而對於導致個體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發生的主要因素到底為何，是眾多學者一直以來探究的重點，美國社會學家 Sutherland 於 1939 年在其所著的《犯罪學》一書中，首次提出差別接觸理論，用以解釋接觸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而依據張景然(2001)所述，在 1947 年 Sutherland 將原來的七個理論主張修訂成九個，他認為犯罪及偏差行為的產生，並不是與生俱來的，是透過不良學習而來。而個人在社會中，透過社會競爭、社會流動等過程，會有各種不同的接觸，產生不同的價值觀，形成各異的行為型態。而其中若常與犯罪者接觸，就較容易出現犯罪行為。而且接觸的頻率越高、強度越強及時間越長的，越容易學習到犯罪的行為。差別接觸通常在行動過程中發生，在與他人的互動溝通中學習到各種行為，包括犯罪動機、犯罪態度、各種犯罪技巧以及對犯罪的合理化解釋等。

另外，由於青少年在變成犯罪者的過程，可能受到偏差同儕的影響，而偏差同儕的概念包含了「與偏差朋友之交往情形」及「與偏差同儕的友誼關係及相處情形」兩個向度。前者表示個人是否有結交偏差朋友，與偏差朋友之來往時間長短、人數多寡、先後順序等，也就是所謂的「結交偏差同儕」；後者則為「友誼品質」，友誼品質可區分為正向特質與負向特質，擁有高正向特質(如合作與關懷)、低負向特質(如競爭與衝突)者為高友誼品質；反之，若友誼關係呈現的是低正向特質及高負向特質，友誼品質則較低落(詹宜華，2011)。

綜合以上探究可知，接觸偏差同儕係指個人擁有偏差行為之同儕友伴，透過接觸而學習到偏差或犯罪行為，而被影響程度之深淺，則視與偏差同儕相處時間之長短、接觸頻率之高低而定。而經常接觸違規犯過之同儕，也會增強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之動機，並學習到犯罪之技巧。是故，接觸偏差同儕可能是導致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之重要因素。

三、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社會化理論(Socialization theories)的差別接觸與社會學習理論中，強調接觸不同同儕與學童偏差行為的關係是研究學童偏差行為的重點項目，而在相關的文獻中也獲得相當一致的認同，均認為學童若身處於有偏差同儕的環境中，會增加他參與偏差行為的頻率，提高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而接觸偏差同儕的行為次數，也會影響學童產生偏差行為的嚴重程度。從Sutherland 等人(1992)的差別接觸理論可知，偏差行為是在與團體或個人的互動過程中學習而來，而且關係越是緊密的團體，產生影響的力量越大。而這些偏差行為之中，除了違法認知的學習之外，還包含了違法技術的觀摩或操作學習，以及犯罪態度的養成，而且差別接觸的效果會因頻率、持久性、優先性和強度而有所不同。

此外，根據Heimer (1997)的研究發現，青少年若與衝動偏差的同儕接觸，也會學習到用暴力的行為方式來解決問題，而形成其暴力行為的態度。另外，在青少年社會網絡的研究中也發現，個人的友誼網絡中，若偏差同儕的比例較高，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也會隨之提昇，也就是說，個人的偏差行為與其友誼網絡中的偏差同儕比例有很強的關係，這也驗證了差別接觸理論所提出的假設，也就是偏差行為會因與偏差同儕接觸的頻率和強弱而有所不同(Haynie, 2002; L.Haynie, 2001)。

有別於控制理論的論點，主張青少年若與行為端正、舉止合乎社會規範的同儕接觸越頻繁，感情越緊密，越認同同儕，即是與之依附越強烈，則發生偏差行為的傾向就越不明顯；而學習理論則將焦點聚於行為的模仿、學習與發生，如詹宜華、張楓明和董旭英（2012）等人的研究即指出，與偏差朋友來往密切與偏差行為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推論的是，當青少年的學業成績佳、一般同儕較多時，偏差行為較少；而越與偏差友伴交往，青少年偏差行為相對也會較多。所以，接觸不同同儕與偏差行為發生間有其不同的關聯情形。

綜合以上，接觸偏差同儕或團體會提高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的機率，而接觸偏差同儕時間的長短、頻率的多寡及依附的強弱，則是決定被影響深淺的重要變項。一般而言，青少年結交愈多偏差同儕，將與偏差同儕接觸越頻繁、時間越長、越依附於偏差同儕或團體，則偏差行為出現的頻率越高。

第四節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從前述探討中得知，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有密切的相關，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高低亦影響著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然而，接觸偏差同儕對於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是否有影響？對於學童偏差行為影響的程度如何？又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間又存在著什麼樣的關聯？研究者認為應進一步探究。

其實，「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接觸偏差同儕」之間具相關性，因為偏差同儕有時可能會變成從事偏差行為的資源，從而提高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再增強偏差行為發生的頻率。如：考試時若有同儕可以幫忙作弊，則會提昇青少年作弊之自我效能，而產生作弊的行為；而同儕中若有擅長打架的，因為有模仿的對象，及認為即使與人發生衝突，也有靠山可以幫忙，因而提高其鬥毆之自我效能，從而促使其暴力行為的發生；又如偷竊，若有同儕同夥可以幫忙把風，提供偷竊技術的學習，之後又有銷贖的管道，會使青少年較無後顧之憂，增強其偷竊之自我效能，而終將付之行動，產生偷竊的行為；甚至是毒品的買賣，同儕中若有人有吸毒的經驗，或有人可以提供販毒的管道，也會影響青少年想嘗試吸毒的慾望，即使是販毒也讓青少年覺得因為有同儕而安全無虞，降低危險意識，提高其吸毒販毒之自我效能，最終產生吸毒販毒之犯罪行為。

由以上例子可以得知，接觸偏差同儕將可能影響青少年對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評估，再對偏差行為的出現與否產生影響。Bandura(1997)認為，學習者會藉由觀察他人的行為舉止，並與自己本身行為表現做比較，評估自己的能力後再決定要不要學習他人的行為，或學習到何種程度，這種自身並沒有實際行動、只運用別人的行動替代經驗的結果，亦可影響自我效能感的高低。有時青少年會因為同儕的成功經驗，認為自己也能成功而躍躍欲試，大幅提升其自我效能；反之，青少年也會因為同儕的失敗經驗而退縮，躊躇不前，認為自己也做不到，自我效能感則大打折扣(吳楸椒，2011)。也就是說，學習者可能藉由觀察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成功或失敗經驗而調整自己的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再決定是否從事偏差行為。

另外，我們可以推斷的是，造成青少年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發展的差異，也可能是負向社會化歷程所造成的。因為家庭與學校已大致構築了青少年前期階段的諸多生活環境面向，倘若青少年與父母、學校及同儕無法有緊密的情感依附，可能會倍感寂寞，甚至遭到排擠或欺負，生活與學習的環境不但沒有溫暖，還將對其造成傷害，則不利於青少年之正常發展，因而以偏差行為之形式展現其對不友善環境的抗議，最後則可能物以類聚地向偏差同儕靠攏，並認同偏差同儕的價值觀與信念，漸進地使原先建構的價值系統混淆，從而模仿學習其行為，並藉由楷模之經驗觀看及學習，增強自我從事偏差行為的能力評估，致使偏差行為發生的情況大幅升高。

事實上，影響偏差行為的諸多因素中，如：家庭、社會、學校、信念、自我控制、自尊、同儕接觸等，對各個議題進行的研究不在少數，但是針對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關聯的研究並不多，若再加上接觸偏差同儕的變項，類似研究就更罕見。而對於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接觸偏差同儕和偏差行為三者之間的關聯，研究者心中有諸多疑問，如：高年級學童與偏差同儕的接觸是否會因為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高低，而影響偏差行為的發生？也就是說，當高年級學童有著較低的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時，其偏差行為的產生是否仍如過去一般，繼續受到接觸偏差同儕的影響？或是學童本身之高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再遇上偏差同儕會加劇其偏差行為的產生嗎？又接觸偏差同儕的頻率多寡，是否會影響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再與偏差行為的發生有關聯？而高年級學童的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和偏差行為之間關聯性究竟如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在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間的中介角色為何？在過去的實徵研究甚少對此進行研究與討論。是以本研究以接觸偏差同儕為自變項，並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為中介變項，藉以瞭解其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為主題進行實徵性探討。

準此，本研究之目的為：

- 一、了解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之現況。
- 二、檢驗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
- 三、檢驗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
- 四、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為中介因素，檢驗其是否對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間之關聯性具中介效應。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根據相關文獻及理論探討，可知在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間可能有關聯性存在，本研究以自編之問卷對國小高年級學童進行問卷調查，藉以蒐集研究資料，再進行資料處理分析。以下分別敘述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變項測量及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變項包含：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其中接觸偏差同儕為自變項，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是中介變項，偏差行為是依變項。控制變項為：性別、年級與區別。其研究架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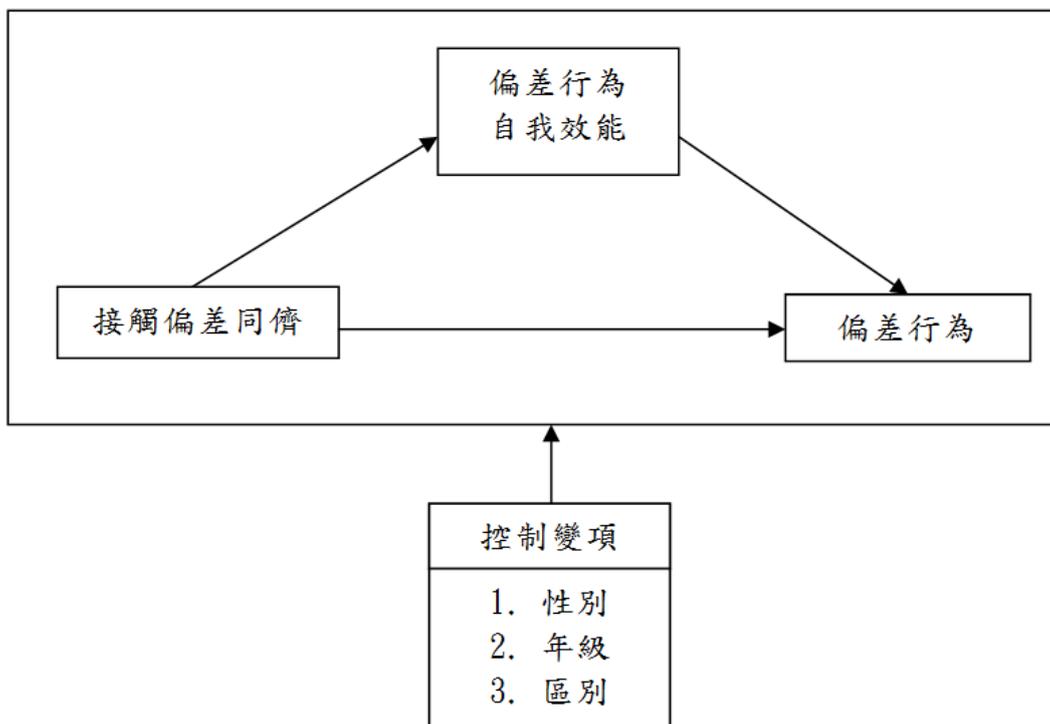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提出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如下：

一、 研究問題

1. 瞭解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之現況為何？
2. 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其偏差行為是否有關聯性？
3. 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其偏差行為是否有關聯性？
4. 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間是否具有中介效果？

二、 研究假設

上述的研究問題 1，可藉由描述性統計說明。而研究問題之 2、3、4，研究者根據文獻探討，發展出研究假設如下：

1. 研究問題 2 可推導出：
 - (1) 假設 1-1：國小高年級學童之接觸偏差同儕與其偏差行為具有關聯性。
 - (2) 假設 1-2：納入控制變項後，國小高年級學童之接觸偏差同儕與其偏差行為仍具有關聯性。
2. 研究問題 3 可推導出：
 - (1) 假設 2-1：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其偏差行為具有關聯性。
 - (2) 假設 2-2：納入控制變項後，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其偏差行為仍具有關聯性。
3. 研究問題 4 可推導出：
 - (1) 假設 3-1：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在其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間具有中介效果。
 - (2) 假設 3-2：納入控制變項後，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在其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間仍具有中介效果。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故以嘉義市國民小學高年級之在學學生為研究對象，並利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期能了解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一、預試樣本

本研究在確認研究對象後，以張楓明、潘炫伶及蔡幸宜(2014)合編之「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初稿作為預試問卷進行施測，並以嘉義市興嘉國小之高年級學生為預試對象，依本研究之自變項、依變項及控制變項題項逐一刪除無效填答問卷後，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226 份。接著，進行預試分析，以瞭解此量表對國小高年級學生之適用性，以做為正式問卷修訂依據。

二、正式問卷樣本

在發放正式問卷之前，為顧及抽樣樣本的代表性，本研究將嘉義市學區劃分為東、西區，每個學區各抽取 6 所小學，每所小學以班級為單位，隨機選取五、六年級各兩個班，也就是每所小學各 4 個班，總計抽選出 48 個班級，選出的所有成員皆為研究樣本，而且每個各別學校中之班級被抽取的機率相等，分配如下表 3-3-1。

表 3-3-1、正式樣本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表

嘉義市	學校	六年級	五年級	有效樣本	百分比%
東區	民族	49	45	94	8.39
	宣信	36	45	81	7.23
	興安	40	35	75	6.69
	蘭潭	48	45	93	8.30
	嘉北	54	43	97	8.65
	崇文	48	46	94	8.39
西區	志航	52	49	101	9.01
	博愛	58	49	107	9.55
	大同	50	46	96	8.56
	興嘉	54	50	104	9.28
	垂楊	45	45	90	8.03
	世賢	45	44	89	7.92
合計		579	542	1121	100.00

第四節 變項測量

本研究主要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生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適合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相關資料，故協同張楓明及潘炫伶等二位研究人員參考相關文獻編訂「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張楓明、潘炫伶、蔡幸宜，2014），並以此做為研究工具。施測時，先由施測者說明本問卷之研究目的、內容與填答方式，接著再由受試者自行對問卷中的問題填答。為提高問卷資料的真切性，並且消除填答者怕被知道身份的疑慮，故採匿名問卷方式作答以提高回答內容之真實性，對於問卷內容有疑問之受訪者，施測者僅站在釋疑的立場，解釋問題之詞意，並不引導受訪者作答，也不做其他暗示或提示，期使研究者能蒐集貼近真實狀況之資料。

本研究中主要有三個行為面向：其一「接觸偏差同儕量表」，係參酌蔡建生（2014）所編製之「國小高年級學生接觸偏差同儕量表」修訂；其二「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量表」則參考張楓明（2012）所編製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量表」修訂；其三「國小高年級學生偏差行為量表」之編製，主要參考蔡建生（2014）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偏差行為量表」以及陳貞吟（2014）之「班級偏差行為量表」修訂而成。

本研究問卷內容包含二大部份：第一部份係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個人生活與成長經驗，其中與本研究相關題項可再分為接觸偏差同儕量表、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量表與國小高年級學生偏差行為量表等三個部份。茲分述如下：

一、依變項：國小高年級學生偏差行為

（一）、量表依據及其形式與計分

本研究之偏差行為題目編製係改編自蔡建生（2014）之「國小學生偏差行為量表」，以及陳貞吟（2014）之「班級偏差行為量表」修訂而成，共十四個題項，在題項中請受訪者回想在過去一年以來，自己在學習生活情境中是否出現符合下列題項的狀況，包括：（1）上課時寫別的作業、（2）上課時罵髒話、（3）上課時吵吵鬧鬧、（4）干擾老師上課、（5）上課時藉故離開教室、（6）上課時

與同學發生爭吵、(7)上課時亂丟垃圾或其他物品、(8)上課時玩小東西，例如筆和擦子、(9)上課時搗蛋，例如射紙飛機、射橡皮筋、(10)上課時閱讀小說、漫畫等課外讀物、(11)攜帶違禁品到學校、(12)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13)上課時做別的事、(14)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等。依受試者填寫之答案，做為國小高年級學生之實際狀況與情形。

本研究採用計分方式依序為「從未」(0次)、「很少」(1-5次)、「偶爾」(6-10次)、「經常」(11次以上)等四個選項，分別給1至4分，分數愈高代表其偏差行為發生情形的次數也愈多。

(二)、信效度考驗

本量表依項目相關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來選取題項。其中，先保留修正的項目總相關高於 .45 的題項，再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1且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的題項，以剔除因素負荷量較低的題項，進而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並評估刪除後可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最終保留題項為：(1)上課時寫別的作業、(2)上課時罵髒話、(3)上課吵吵鬧鬧、(4)干擾老師上課、(5)上課時藉故離開教室、(6)上課時與同學發生爭吵、(7)上課時亂丟垃圾或其他物品、(8)上課時玩小東西，例如筆和擦子、(9)攜帶違禁品到學校、(10)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11)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等。最後本量表所保留的11題，其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 .46 至 .68 之間，其可解釋量表之總變異量39.97%，因素負荷量則介於 .85 至 .87 之間，至於此11個題項所建構之偏差行為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7。如下表3-4-1所示：

表3-4-1

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題號	題項	修正的項目 總相關	因素負 荷量	內部一致性 信度(α)
01	上課時寫別的作業	.49	.89	
02	上課時罵髒話	.63	.86	
03	上課吵吵鬧鬧	.65	.86	
04	干擾老師上課	.68	.85	
05	上課時藉故離開教室	.58	.86	
06	上課時與同學發生爭吵	.61	.86	.87
07	上課時亂丟垃圾或其他物品	.63	.86	
08	上課時玩小東西，例如筆和擦子	.54	.87	
09	攜帶違禁品到學校	.47	.87	
10	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	.58	.86	
11	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等	.58	.86	

二、自變項：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本研究之自變項係依據研究目的與參酌理論概念延伸而來，發展出「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兩種自變項。

(一)、接觸偏差同儕

1. 量表之依據及其形式與計分

本研究接觸偏差同儕編製的題目係改編自蔡建生(2014)之「國小學生接觸偏差同儕量表」，題項包括：(1)「曾經在考試時作弊的朋友」、(2)「故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的朋友」、(3)「曾經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的朋友」、(4)「會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的朋友」、(5)「曾偷別人東西的朋友」、(6)「會在上課時做別的事的朋友」、(7)曾以語言威脅、恐嚇，要求別人把東西交出來的朋友等。依受試者填寫之答案，做為國小高年級學生之接觸偏差同儕實際情形。

本研究以四點量表測量，依「沒有」、「1-2人」、「3-4人」、「5人以

上」，分別給1至4分，得分愈高代表其接觸偏差同儕的人數愈多。

2. 信效度考驗

本量表依項目相關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來選取題項。其中，先保留修正的項目總相關高於 .45 的題項，再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1且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的題項，以剔除因素負荷量較低的題項，進而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並評估刪除後可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最終保留題項為：（1）「曾經在考試時作弊的朋友」、（2）「故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的朋友」、（3）「曾經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的朋友」、（4）「會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的朋友」、（5）「曾偷別人東西的朋友」、（6）「會在上課時做別的事的朋友」。本量表所保留的6題，其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 .45 至 .62 之間，其可解釋量表之總變異量38.07%，因素負荷量則介於 .71 至 .76 之間，至於此6個題項所建構之偏差行為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77。如下表3-4-2 所示：

表3-4-2

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題號	題項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α)
01	曾經在考試時作弊的朋友	.51	.74	
02	故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的朋友	.61	.72	
03	曾經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的朋友	.61	.72	.77
04	會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的朋友	.46	.75	
05	曾偷別人東西的朋友	.47	.75	
06	會在上課時做別的事的朋友	.53	.75	

(二)、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1. 量表之依據及其形式與計分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變項之概念主要係奠基於Bandura對自我效能的主張，並依據Agnew（2006a, 2006b, 2011）及Brown等人（2009）之觀點，再參考Gillis等人（2005）之犯罪自我效能量表後，由張楓明（2012）將之編制而成「偏差

行為自我效能量表」，本研究再據以修訂出7道題目做為測量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程度，包括：（1）「就算我作弊，只要小心一點就不會被發現」；（2）「破壞公物後，我知道怎麼樣不被別人發現」；（3）「假設我動手打人的話，同學是不敢還手的」；（4）「就算我做出違規的事，也不會有同學敢向老師報告」；（5）「就算我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爸媽或老師也不會發現」；（6）「假設我偷東西的話，我知道怎麼下手才不會被發現」；（7）「我知道如何在上課時做別的事，而不被老師發現」。依受試者之填答，做為國小高年級學生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情形。

本研究問題之答項依序為包括「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以及「非常符合」等四者之四點量表答項，且依序給予為1至4分，其所得值愈高，代表國小高年級學生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程度愈高。

2.信效度考驗

本量表依項目相關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來選取題項。其中，先保留修正的項目總相關高於 .45 的題項，再採取主軸因子分析法萃取因素，以直接斜交法進行因素分析，保留特徵值大於1 且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的題項，以剔除因素負荷量較低的題項，進而提高量表變項之效度，並評估刪除後可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最終7題全部保留。其修正的項目總相關介於 .60 至 .72 之間，其可解釋量表之總變異量53.19%，因素負荷量則介於 .86 至 .88 之間，至於此7個題項所建構之偏差行為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8。如表3-4-3 所示：

表3-4-3

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因素分析與信度考驗結果

題號	題 項	修正 的項 目 總相 關	因素 負荷 量	內部 一致 性 信度 (α)
01	就算我作弊，只要小心一點就不會被發現	.68	.87	
02	破壞公物後，我知道怎麼樣不被別人發現	.72	.86	
03	假設我動手打人的話，同學是不敢還手的	.60	.88	
04	就算我做出違規的事，也不會有同學敢向老師報告	.68	.87	.88
05	就算我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爸媽或老師也不會發現	.71	.86	
06	假設我偷東西的話，我知道怎麼下手才不會被發現	.72	.86	
07	我知道如何在上課時做別的事，而不被老師發現	.64	.87	

三、控制變項：性別、年級、區別

本研究以性別、年級、區別等因素做為控制變項。檢視當納入這些控制變項後，觀察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間之關係是否因此而產生變化，藉以建立一個較為完整且系統化的分析模式。在輸入資料時，考量到迴歸分析之要求，故將其虛擬化，其中的「性別」是以1代表男生，0代表女生；「年級」是以1代表五年級，0代表六年級；「區別」是以1代表嘉義市東區，0代表嘉義市西區。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蒐集資料，在資料回收之後，先刪除無效問卷，再應用電腦統計套裝軟體 SPSS 進行多元迴歸模式的資料處理，藉以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係，分別採用下列的統計分析技術：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以平均數、標準差和偏態與峰度係數等統計資料，分析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現況，藉以了解各變項的分佈情形，再加以分析比較，做為進一步資料分析的基礎。亦即藉由檢視各變項類別資料之集中情形與離散情形、偏態與峰度，或有無極端值的存在，以便進一步處理資料及解釋。

二、相關分析

相關分析是分析兩變項或多變項間關係的方向與程度大小的統計方法。本研究係採用皮爾森的積差相關法（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檢視各變項：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間的相互關聯程度。

三、多元迴歸分析與中介效果檢定

多元迴歸分析是以積差相關係數為基礎，要求的是所有變項都是等距變項。其優點在於可以同時測量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並可控制自變項間之相互影響及對依變項的影響，因此可降低變項間之假性相關情形，得到較真實的資料，故本研究即採用多元迴歸分析，用以分析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係與影響。

再者，本研究亦將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在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聯性是否具有影響力，也就是說是否具有中介的效果。進一步而言，由於中介效果又分為完全中介與部份中介(胡昌亞審譯，2012)，而根據文獻探討可知，本研究所欲探討者屬部份中介；兼以根據Baron和Kenny

(1986) 對中介變項(mediator variable)檢驗其中介效果的定義，中介變項的構成條件有四個。第一、自變項(A)可顯著預測中介變項(B)，第二、中介變項(B)可顯著預測依變項(C)，第三、自變項(A)對依變項(C)的預測亦達顯著，第四、將自變項(A)與中介變項(B)同時置入迴歸模式中，若自變項(A)對依變項(C)的顯著差異降低，則中介效果的假設便成立。若自變項(A)對依變項(C)的顯著差異變小，但仍達顯著，則稱為部份中介(partial mediation)；當自變項(A)對依變項(C)由顯著差異變為不顯著，則稱為完全中介(full mediation)。

綜上可知，本研究之中介變項要件關係如下圖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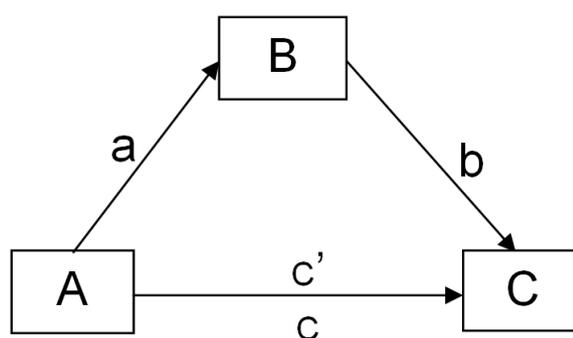


圖3-5-1 中介變項要件圖

B：中介變項(偏差行為自我效能)。A：自變項(接觸偏差同儕)。C：依變項(偏差行為)。

在中介效果的檢定方面，本研究則將以Sobel 檢定(Sobel test)以考驗中介效果的顯著性，其檢驗公式如下：

$$Z \text{ score} = \frac{a \times b}{\sqrt{b^2 S_a^2 + a^2 S_b^2 + S_a^2 S_b^2}}$$

鬻鬻

其中，a、b 分別代表路徑 a、b 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S_a 、 S_b 分別是 a、b 的標準誤，以瞭解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c 和 c' 間之差異是否達顯著，當 Z 值大於 1.96 或小於 -1.96 時，表示此部分的中介效果 (mediated effect) 達 .05 的統計顯著水準 (Frazier, Tix, & Barron, 2004)。

此外，根據Kenny(2011)的建議，在檢驗中介效果時，須將可能的控制變項(例如：性別、年級、區別...等)一併納入考量，以便做更完整的分析。因此，根據上述中介變項的定義，本研究依據差異接觸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假設偏

差行為自我效能對於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具有中介效果，是以本研究以八種模型進行探究，如表3-5-1所示，分述如下：

一、模型一用以考驗研究假設1-1，亦即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模型二納入控制變項用以考驗研究假設1-2，亦即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是否發生變化。

二、模型三用以考驗研究假設2-1，亦即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模型四則納入控制變項用以考驗研究假設2-2，亦即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的影響是否發生變化。

三、模型五迄模型八，則用以考驗研究假設3-1及3-2，亦即探討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國小高年級學童在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的中介效果；以及在納入控制變項後，探討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國小高年級學童在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的中介效果是否發生變化。

表3-5-1

研究分析模型摘要表

模型	自變項	依變項	控制變項
模型一	接觸偏差同儕	偏差行為	
模型二	接觸偏差同儕	偏差行為	性別、年級、區別
模型三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偏差行為	
模型四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偏差行為	性別、年級、區別
模型五	接觸偏差同儕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模型六	接觸偏差同儕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性別、年級、區別
模型七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偏差行為	
模型八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偏差行為	性別、年級、區別

第肆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依據研究問題與假設，將研究者編製的問卷所蒐集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下共分四節來說明本研究的統計分析結果，並加以討論。第一節說明各變項的描述性統計資料，第二節說明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等研究變項之間的關聯情形，第三節探討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第四節綜合討論。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之變項資料來源可分為三，第一部份為接觸偏差同儕量表，題項共 6 題；第二部份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量表，題項共 7 題；第三部份為偏差行為量表，題項共 11 題。各變項之統計概況如表 4-1-1 所示，茲分述如下：

表4-1-1
各變項之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依變項偏差行為	1	4	1.45	.44	1.95	5.57
自變項 接觸偏差同儕	1	4	1.65	.54	.99	.91
自變項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1	4	1.41	.50	1.55	3.35

一、自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之自變項為「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各自變項之描述統計分述如下：

1. 接觸偏差同儕

在接觸偏差同儕部份，若受試者在此部份得分愈高，代表其偏差同儕友伴愈多，其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4。本研究接觸偏差同儕的平均數為1.65，標準差為.54，表示學生接觸偏差同儕的人數較低。在樣本分佈方面，可利用偏態（skewness）與峰度（kurtosis）來描述班級偏差行為的分佈特性，本文依據邱浩政（2011）的研究指出，若偏態係數 >0 ，屬於正偏態；偏態係數 <0 ，屬於負偏態；偏態係數 $=0$ ，則為對稱。而在峰度方面，若峰度係數 >0 ，屬於高狹峰；峰度係數 <0 ，屬於低闊峰；峰度係數 $=0$ ，則為常態峰。本研究接觸偏差

同儕的偏態係數為.99，峰態係數為.91，顯示整體受試者接觸偏差同儕的情況屬於正偏態、高峽峰。

2.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在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部份，若受試者在此部分得分愈高，代表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其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4。本研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平均數為1.41，標準差為.50，表示學生自評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甚低。其偏態係數為1.55，峰態係數為3.35，顯示整體受試者的偏差自我效能的情況屬於正偏態、高峽峰。

二、依變項之描述統計

受試者在此部分得分愈高，代表其出現的偏差行為的次數愈多。本研究所測得的班級偏差行為量表之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4，其平均數為1.45，標準差為.44，表示受試者出現偏差行為的次數較少。其偏態係數為1.95，峰態係數為5.57，顯示整體受試者出現偏差行為的情況屬於正偏態、高峽峰。再者，由於本研究採迴歸分析，故須符合依變項須為常態分配的原則，而關於常態分配假設，Kline (2005)指出當偏態係數的絕對值小於3，峰態係數的絕對值小於10，可視之符合常態分配之假設，故本研究依變項尚稱符合常態分配之分佈。

三、控制變項(性別、年級、區別)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之控制變項包括「性別」、「年級」與「區別」等三個變項，其初步分析結果如表4-1-2所示：

表4-1-2

控制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控制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570	50.8
	女	551	49.2
年級	五年級	542	48.3
	六年級	579	51.7
區別	東區	534	47.6
	西區	587	52.4
總計		1121	100.0

1.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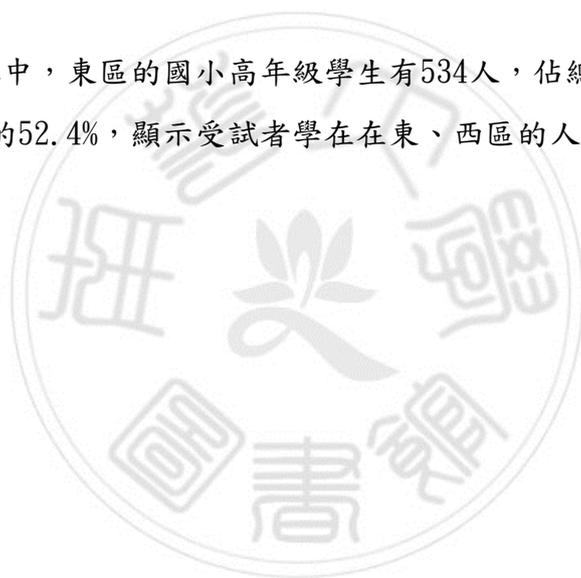
本研究樣本中，男生有570人，佔總數之50.8%；女生551人，佔總數之49.2%，顯示受試者之男女比例接近，男生略多於女生。

2. 年級

本研究樣本之國小五年級學童有542人，佔總數48.3%；六年級學童有579人，佔總數51.7%，顯示受試者五年級與六年級人數比例接近，六年級略多於五年級。

3. 區別

本研究的樣本中，東區的國小高年級學生有534人，佔總數的47.6%；西區有587人，佔總數的52.4%，顯示受試者學在在東、西區的人數比例接近，而西區略多於東區。



第二節 各變項之間的相關分析

本節說明各變項之間的相關性，本研究使用皮爾森的積差相關法來檢視各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變項包括「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茲將各變項之相關情形整理如表4-2-1，並分述如下：

表 4-2-1
各變項相關情形摘要表(n=1121)

變項	接觸偏差同儕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偏差行為
接觸偏差同儕	1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138**	1	
偏差行為	.425**	.334**	1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由上表得知，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有顯著正相關($r = .138$ ， $p < .01$)，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愈多偏差同儕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再者，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的發生也有顯著正相關($r = .425$ ， $p < .01$)，表示接觸愈多偏差同儕則其偏差行為發生的次數也會愈多，也就是說，國小高年級學童之接觸偏差同儕人數愈多，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另外，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間一樣有顯著正相關($r = .334$ ， $p < .01$)，表示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則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換句話說，學童若有較高的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其偏差行為發生的次數會較多，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較低者，則較不易發生偏差行為。綜合上述可知，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兩兩變項之間皆存在著顯著之正相關。

第三節 探討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國小高年級學童 偏差行為間的關聯

上一節中，採用皮爾森的積差相關法來分析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的相關性，可以初步了解各變項之間存在的關係。本節再以迴歸分析來探討各模型中變項之間的關聯性。茲分述如下：

一、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影響

由下表4-3-1可知，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348($p < .001$)，表示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有顯著的正向關係。換句話說，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愈多的偏差同儕會產生愈多的偏差行為。其決定係數是.18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是.180，可知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為18%。

表4-3-1
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摘要表(n=1121)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值
接觸偏差同儕	.348	.022	.425	15.701***
常數	.870	.039		22.539***

決定係數=.18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180；顯著性考驗值=246.511***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VIF=1.000

接者，納入性別、年級與區別等控制變項，檢驗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是否發生變化。由表4-3-2可知，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329($p < .001$)，表示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仍具有顯著的正向關聯。換言之，納入控制變項後仍呈現接觸愈多的偏差同儕會產生愈多的偏差行為。其決定係數是.234，調整後的決定係數是.231，可知接觸偏差同儕及控制變項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為23.1%。至於，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175($p < .001$)，表示男學童的偏差行為次數顯著高於女學童；年級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99($p < .001$)，表示六年級的偏差行為次數顯著高於五年級；區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45($p > .05$)，表示東、西區的高年級學童其偏差行為發生並無顯著差異。

表4-3-2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與控制變項迴歸分析摘要表(n=1121)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值
自變項 接觸偏差同儕	.329	.022	.401	15.176***
控制變項 性別	.175	.023	.197	7.513***
年級	-.099	.023	-.111	-4.224***
區別	.045	.023	.050	1.909
常數	.839	.043		19.672***
決定係數=.234；調整後的決定係數=.231；顯著性考驗值=85.126***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 $VIF < 2.00$

二、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的影響

由下表4-3-3可知，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297($p < .001$)，表示學童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有顯著的正向關係。換句話說，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會產生愈多的偏差行為。其決定係數是.112，調整後的決定係數是.111，可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為11.1%。

表4-3-3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摘要表(n=1121)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值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297	.025	.334	11.868***
常數	1.028	.037		27.551***
決定係數=.112；調整後的決定係數=.111；顯著性考驗值=140.844***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 $VIF = 1.000$

接者，納入性別、年級與區別等控制變項，檢驗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由表4-3-4可知，納入控制變項後，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278($p < .001$)，表示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仍具有顯著正向關聯。換言之，納入控制變項後，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會產生愈多偏差行為的假設仍獲研究支持。至於，決定係數 .172，調整後決定係數 .169，可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及控制變項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為16.9%。其中，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178($p < .001$)，表示男學童的偏差行為顯著高於女學童；年級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121($p < .001$)，表示

六年級的偏差行為顯著高於五年級；區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40，表示東、西區的高年級學童其偏差行為發生並無顯著差異。

表4-3-4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與控制變項迴歸分析摘要表(n=1121)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值
自變項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278	.024	.313	11.406***
控制變項 性別	.178	.024	.200	7.348***
年級	-.121	.024	-.136	-4.968***
區別	.040	.024	.045	1.629
常數	1.003	.041		24.434***
決定係數=.172；調整後的決定係數=.169；顯著性考驗值=58.016***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VIF<2.00

三、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在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間之中介效果

關於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的中介效果方面，根據 Baron 和 Kenny(1986)對中介變項(mediator variable)的定義，其構成條件有四：第一、自變項可顯著預測中介變項，第二、中介變項可顯著預測依變項，第三、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亦達顯著，第四、將自變項與中介變項同時置入迴歸模式中，若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顯著差異降低，則中介效果的假設便成立(胡昌亞審譯，2012)。由於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可由表 4-3-1 及表 4-3-2 得知，而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則可由表 4-3-3 及表 4-3-4 得知，亦即上述第二及第三條件均成立，故以下將再就第一及第四條件進行分析探討。

首先，針對第一項條件之檢驗，由下表 4-3-5 可知，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127($p < .001$)，表示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有顯著的正向效應。換句話說，學童接觸愈多的偏差同儕，或與之接觸的頻率愈高，愈會提高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其中決定係數是.019，調整後的決定係數是.018，可知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為 1.8%。

表4-3-5

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關聯性之迴歸分析摘要表(n=1121)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值
接觸偏差同儕	.127	.027	.138	4.647***
常數	1.196	.048		25.138***

決定係數=.019；調整後的決定係數=.018；顯著性考驗值=21.597***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VIF=1.000

而在納入性別、年級與區別等控制變項後，進一步檢驗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關聯性，得到下表 4-3-6。可知納入控制變項後，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116($p < .001$)，表示學童在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間仍具有顯著的正向效應。總而言之，納入控制變項後，仍可解釋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愈多的偏差同儕，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因此，上述第一項條件成立。

表4-3-6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控制變項迴歸分析摘要表(n=1121)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值
自變項 接觸偏差同儕	.116	.027	.125	4.216***
控制變項 性別	.041	.030	.041	1.397
年級	-.046	.030	-.046	-1.555
區別	.090	.030	.090	3.049**
常數	1.173	.054		21.689***

決定係數=.03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027；顯著性考驗值=8.782***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VIF<2.00

其次，關於第四項條件之檢驗，由下表 4-3-7 得知，同時檢驗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 .317($p < .001$)與 .249($p < .001$)，表示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的發生皆有顯著的正向影響。換句話說，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愈多的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則會有愈多的偏差行為發生。其中決定係數是.258，調整後的決定係數是.257，可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發生的解釋力為 25.7%。

表4-3-7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迴歸分析摘要表(n=1121)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值
接觸偏差同儕	.317	.021	.386	14.849***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249	.023	.281	10.813***
常數	.571	.046		12.433***

決定係數=.258；調整後的決定係數=.257；顯著性考驗值=194.483***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VIF=1.019

而納入性別、年級與區別等控制變項後，同時檢驗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得到下表4-3-8。可知納入控制變項後，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 .301($p < .001$)與.237($p < .001$)，表示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於偏差行為皆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總而言之，納入控制變項後仍可解釋學童接觸愈多的偏差同儕及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發生偏差行為的頻率也愈高。其決定係數是.303，調整後的決定係數是.300，可知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為30%。

表4-3-8

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控制變項對偏差行為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t值
自變項 接觸偏差同儕	.301	.021	.368	14.462***
偏差行為自我效能	.237	.023	.267	10.515***
控制變項 性別	.166	.022	.186	7.427***
年級	-.088	.022	-.099	-3.933***
區別	.023	.022	.026	1.036
常數	.561	.049		11.565***

決定係數=.303；調整後的決定係數=.300；顯著性考驗值=96.901***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VIF<2.00

綜上可知，研究結果發現若自變項（接觸偏差同儕）對依變項（偏差行為）的顯著差異變小，但仍達顯著，故屬於部份中介(partial mediation)。亦即依據研究結果發現，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有顯著的預測效果($B=.127$ ， $p < .001$)，符合中介變項條件一；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也有顯著的預測效果($B=.297$ ， $p < .001$)，符合中介變項條件二；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預測效果亦顯著 ($B=.348$ ， $p < .001$)，符合中介變項條件三；再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接觸偏差同儕同時置入迴歸模式中，檢驗其對偏差行為的影響，發現接觸

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預測效果分別由未納入控制變項之 .348 ($p < .001$) 降為 .317 ($p < .001$)，以及納入控制變項之 .329 ($p < .001$) 降為 .301 ($p < .001$)，均呈現降低仍達顯著情形，並以 Sobel 檢定(Sobel test)，可得到 Z 值為 3.965 ($p < .05$)，達統計顯著水準，即中介效果 (mediated effect) 顯著。即符合中介變項條件四，可知中介變項假設成立，可解釋為部份中介。意即接觸偏差同儕及偏差行為之關聯會受到「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中介影響，也就是「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為接觸偏差同儕及偏差行為之中介變項的假設成立。可以解釋為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的發生，除了與接觸偏差同儕有直接相關，亦受到「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中介影響。



第四節 綜合討論

由上述的分析結果可以得知，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間具關聯性存在，以下就三者間的關係加以闡述說明。

一、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由表4-3-1可知，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間有關聯性，所以研究假設1-1成立。而納入控制變項後，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間也有正向相關，故研究假設1-2亦成立。也就是說，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的次數多寡與偏差行為的發生有密切的關係。由此可知，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與張憲卿、程炳林(2010)、張楓明(2006)、Schnnk與Pajares(2011)等人的研究結果相符。

再者，在模型二中，加入控制變項後，檢驗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發現性別變項有正向的關聯，表示在本研究中，男學童比女學童的偏差行為多，與譚子文、張楓明(2013)、林憶鳳(2012)、陳智文(2012)、Dodge與Malone(2008)、Sprott(2004)的研究結果一致。另外，年級變項有負向的關聯性，表示在本研究中，六年級學童比五年級學童的偏差行為多，也就是愈高年級的學童偏差行為愈多，此亦與李昭璫(2012)、陳秀卿(2008)與張楓明(2006)的研究結果相符。對此，因研究樣本在嘉義市，嘉義市大部分國小在四年級升上五年級的時候，都會做全面性的重新編班，也就是將原班級打散，重新組合分配到新的班級，或許五年級的學童因為新環境、新班級、新老師、新同學，一切尚在觀察摸索階段，故出現的偏差行為較少。而在區別變項中，並無顯著的差異性，可能是受試者樣本，不管東、西區皆屬於嘉義市，都是都會型學校，故未出現顯著不同。

二、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從表4-2-1可知，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間有關聯性，所以研究假設2-1成立。納入控制變項後，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間也有關聯性，故研究假設2-2亦成立。也就是說，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

效能與偏差行為的發生有密切的關係。值得一提的是，經檢視相關文獻，目前國內實徵研究罕見此部分之研究結果，本研究則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高低能影響其偏差行為的發生，此為本研究對相關研究不足填補之貢獻。

三、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之關聯

依據研究結果發現，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有顯著的預測效果，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偏差行為也有顯著的預測效果，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預測效果顯著。再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作為中介變項，檢驗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間之關聯性，研究發現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預測效果雖然降低仍達顯著，且在加入控制變項後進行檢驗之結果亦然，可知部份中介的假設成立，意即接觸偏差同儕及偏差行為之關聯會受到「偏差行為自我效能」之中介影響，也可以說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的發生，除了與接觸偏差同儕有直接相關，接觸偏差同儕亦會透過「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間接影響偏差行為的發生，故研究假設3-1及3-2亦獲得研究支持。同樣的，衡諸相關文獻，罕見對此進行探討者，而本研究之結果意味著接觸偏差同儕之影響效應，一如Sutherland (1947) 之主張，偏差行為會是透過學習而來，且學習內容包括犯罪技巧 (techniques of committing the crime)，此作為過往對學習理論之學習機制模糊及難以獲實證支持之批評，提供足資參考之實徵研究成果，此亦為本研究主要研究貢獻之一。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了解國小高年級學生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關係的情形。經由文獻探討以建立研究的基礎，再以自陳量表「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做為研究工具，並將問卷所蒐集的資料進行相關與迴歸統計分析，研究結果歸納成結論，最後提出研究建議，做為家長、教師、學校及相關教育行政機關及未來研究的參考。

本章依據第肆章之分析結果歸納整理結論，並提出建議。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為研究限制，第三節為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茲將本研究探討接觸偏差同儕、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於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結果分述如下：

一、國小高年級學生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有正相關

由研究結果得知，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有正相關，與之前文獻所述：經常與偏差同儕為伍，可能會增加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的機率；而接觸偏差同儕的次數，也會影響學童產生偏差行為的嚴重程度等論述不謀而合。而要由接觸偏差同儕方面來降低學童之偏差行為，可以藉由關心孩子，了解其交友狀況，並提供其正確擇友方式，如：盡量遠離考試時會作弊、會故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會傷害別人、會攜帶違禁品到學校、會在上課時做別的事、或是偷別人東西的朋友等，而盡量多與正直、誠實、服務熱心、喜歡幫助別人的朋友接觸，應可減少學童偏差行為的產生。意即與偏差同儕保持距離，並且多與有正向行為的同儕接觸，有助於預防偏差行為的發生。

二、國小高年級學生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有正向關聯

由研究結果得知，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有正向關聯，也就是說，學童接觸越多偏差同儕，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越高。因為偏差同儕有時可能會成為學童從事偏差行為的資源，不論是實質上或精神上的支持，都會

提高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增加偏差行為發生的機率。如：考試時若有同儕幫忙作弊，則會增加青少年作弊之自我效能，而產生作弊的行為；而友伴中若有擅長打架的，因為常常模仿練習，而且認為即使與人爭吵，也有朋友可以幫忙解決問題，因此提高其鬥毆之自我效能，促使其暴力行為的發生；又如偷竊，若有友伴能提供偷竊技術的學習，可以幫忙把風壯膽，偷竊之後又銷贓無虞，則會增強青少年偷竊之自我效能，產生偷竊的行為；而此論述亦從本研究之數據中獲得驗證。

三、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有正相關

從研究結果得知，國小高年級學童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其發生偏差行為有關聯性，顯示若對於偏差行為的實踐有自信，則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例如：若對於偷東西有自信不會被發現，則發生偷東西此類的偏差行為會隨之增加；而認為自己身強體壯，在打架中獲勝有高度把握的人，也較容易用暴力來解決問題；心思細密的人，認為自己謹慎小心，又會察言觀色，考試作弊應該不會被發現，因此也會提高他考試作弊的機率。也就是說，當學童的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愈高，其將偏差行為付諸行動的動力也會愈強，最後違規犯過之偏差行為於焉產生。

四、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間之關聯性，受到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中介影響

經中介效果檢驗顯示，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對於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有部份中介之效果。也就是說，國小高年級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的產生有直接的關聯；學童接觸偏差同儕，對偏差行為自我效能會產生影響；而學童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高低也會影響偏差行為的產生；同時，學童之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則在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之間產生中介影響。由此可知，儘管 Sutherland (1947) 之主張迄今未有太大變化及遭遇巨大質疑與挑戰，惟對於偏差行為會是透過偏差同儕習得，且學習內容包括技巧或方法之實證研究結果仍少，而藉由此一發現，亦突顯出接觸偏差同儕之影響，可能更加複雜及深遠，頗值得為人父母者及教師深加警惕。

第二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之工具係橫斷性問卷資料，可能會限制因果推論，主要是因為橫斷性資料無法說明時間序上的關聯性，因此會限制可能的因果推論。因此這方面的後續研究可以考量設計為準實驗式研究，或是藉由不同時間點的縱貫研究方式，可以提供更有說服力的因果推論證據，以強化研究結果的論述。

二、研究對象與研究推論的限制

本研究以嘉義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為母群體，因為該市的國民小學，可概括為都會型小學，在分析比較或推論應用時，可能無法推論到全國的學童，這也是在推論時要審慎考量的。若要推論全國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的狀況，建議可分地區或以全國為母群體進行抽樣，或將學校區分都會型與鄉村型，學校規模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學校，再將研究結果做比較，將更具有代表性。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下列建議：

一、對親職教育的建議

本研究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確與其接觸偏差同儕有顯著的關聯，是以減少或阻斷其與偏差同儕的接觸，是防患學童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行之道。家長若能多關心孩子，多留意其交友狀況，能抽出時間多與孩子相處，多傾聽孩子的心聲，在孩子失落無助遇到挫折困難時，適時提供協助，給予溫暖，應可減少孩子因求助無門而與偏差同儕為伍，並以偏差行為的形式來解決問題，或藉此表達心中的不滿。父母若能培養孩子獨立自主的特質，孩子擁有自己的想法，高度的自信心，能自我肯定，是非判斷能力亦強，則會減少被偏差同儕影響的機會，也較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換言之，親子關係互動良好，父母就是孩子堅強的後盾與避風港，也會減少孩子向偏差同儕靠攏的機會。

二、對於學校教育的建議

學校教師應主動關懷學生之日常活動，細心觀察其情緒變化及感受，並以樂觀支持的態度，傾聽學生的聲音，以鼓勵代替責備，讓學生感受到安全感以避免其接觸偏差同儕。同時在課堂上機會教育地灌輸學生正確的擇友觀念，鼓勵多與正常同儕建立良好關係。留意觀察學生的朋友圈，若發現異樣則隨時導正，防微杜漸，應可有效降低孩子與偏差同儕接觸的機會，而達成減少偏差行為發生的目標。

而本研究亦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的偏差行為自我效能與偏差行為有關聯，所以對於國小高年級學童的輔導方面，宜多注意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變化。在學校除了課業學習之外，生活輔導也是重要的一環，而且每個教師皆期望教到有良好常規的學生，才可能進一步的期望有更好的教學氛圍，以達到更好的教學成效，所以學生偏差行為的預防相對的重要。

每個學童會接觸多少偏差同儕，可能無法預估，但是可從其偏差行為自我效能的分數上加以區分。在教學輔導方面，或注意男女性別的不同，或注意年級不同管教方式有別，或以獎勵代替懲處，或可安排更多的輔導課程，期能透過法律常識的增加或道德規範的提醒，以降低學童的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從而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因為研究者初次進行論文研究，研究執行能力有限，在研究結果出爐後，又進一步思考，本研究對於影響學童偏差行為的因素未能全部含括在研究工具中，例如網路因素造成的偏差行為。現在是無遠弗屆的網路科技時代，網路資訊氾濫。雖然網路提供許多新奇有趣的事物，但是也充斥著許多不當的資訊，學童如果沉迷其中，也有可能產生偏差行為。此一關於網路資訊偏差行為的面向，或許可在未來的研究中納入考量，以增進偏差行為研究的完整性。

另外，霸凌這個議題亦可納入問卷內容中，以增進偏差行為研究的廣度。近來霸凌事件時有所聞，被霸凌的學童往往孤立無助，痛不欲生，甚而走上絕路！霸凌是早已存在卻又是於近年來才受高度關注的偏差行為新興角色，或可

納入往後的研究範疇加以探究。而另一個面向，接觸偏差同儕或偏差行為的學習來源也是值得研究的，可能是從電視新聞、網路資訊等管道，讓學童學習到的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各種樣貌。或者探討學童偏差行為的意圖也是可行的，因為很多孩子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起心動念是單純的，可能只是用了不恰當的方式來外化自己的嫉妒或憤怒，或許只是當時現場的氛圍才是導致學童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發生的主因，未來亦可朝這個方向進行深入的探究。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內政部警政署 (2014)。 <http://www.cib.gov.tw/Upload/Files/5191.pdf>
- 王枝燦 (2001)。同儕影響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武典 (1992)。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現代教育，25，17-26。
- 吳秉憲 (2001)。偏差行為。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18。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18/18-35.htm>
- 吳芝儀 (2003)。累犯暴力犯罪者犯罪生涯及自我觀之發展與演變，犯罪學期刊，6 (2)，127-176。
- 吳英璋、溫明晶 (2005)。從整體學業自我效能感談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形成。日新，5，34-44。
- 吳楸椒 (2011)。弱勢兒童自我效能感之發展與輔導。教育研究月刊，201，61-70。
- 巫博瀚、賴英娟 (2007)。人類動力的基礎：自我效能兼論自我效能對學習者自我效調整學習行為與成就表現之影響。研習資訊，24 (3)，49-56。
- 李昭鑒 (2012)。影響臺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貫時性研究：以 TEPS 資料分析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
- 李碧霞、吳德敏、祝年豐、賴香如、趙國欣、李欣憶、鍾宜君、劉姿鈺 (2004)。宜蘭縣九所國、高中職學生吸菸行為之影響因素研究。衛生教育學報，22，21-39。
- 林俊榮 (2005)。文化資本、自我控制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以嘉義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朝夫 (1991)。偏差行為輔導與個案研究。臺北：心理出版社。
- 林憶鳳 (2012)。新移民子女的自我概念與偏差行為之研究。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
- 邱皓政 (2011)。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五版)，臺北：五南。

- 姜元御 (2011)。青少年與環境的互動。載於姜元御、林烘煜、劉志如、何縉琪、許木柱 (合著)，青少年心理學 (210-236)。臺北：三民。
- 胡昌亞審譯 (2012)。破解統計與研究方法的 15 個迷思。台北：華泰。
- 張春興 (1992)。社會變遷與青少年問題：臺灣地區事實的觀察與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報，25，1-12。
- 張春興 (2006)。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東華。
- 張春興 (2007)。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東華。
- 張景然 (2001)。青少年犯罪學。臺北：巨流。
- 張楓明 (2005)。親子，師生及同儕關係對國中生初次偏差行為影響之動態分析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張楓明 (2006)。社會控制理論之「參與」因素對少年偏差為抑制性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9(2)，69-96。
- 張楓明 (2011)。學業層面之參與、抱負、自我效能及緊張因素對初次偏差行為影響之縱貫性研究。當代教育研究，19 (3)，39-81。
- 張楓明 (2012)。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及非理性樂觀對國中一年級學生持續性偏差行為影響之動態分析研究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101-2410-H-271-002-SSS)。嘉義縣：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 張楓明、潘炫伶、蔡幸宜(2014)。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張楓明、譚子文 (2012)。學業控制因素、學業自我效能及學業緊張因素與國中生初次作弊行為之關聯性分析。教育研究集刊 58，51-89。
- 張憲卿、程炳林 (2010)。成敗情境對行動與狀態導向者負向情感、自我效能與工作記憶容量之影響。教育心理學報，41(3)，605-633。
- 教育 wiki(2014)。http://content.edu.tw/wiki/index.php/Bandura_self-efficacy_theory
- 梁茂森 (1998)。國中生學習自我效能量表之編製。教育學刊，14，155-19。
- 許春金 (2003)。犯罪學。台北：三民。
- 陳秀卿 (2008)。青少年刺激尋求動機、同儕關係、休閒阻礙與偏差行為相關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文化大學，台北。
- 陳威諭 (2006)。提升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自我效能感之行動研究。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貞吟 (2014)。高中生知覺教師教學效能、學業自我效能與班級偏差行為關

- 聯性之探討。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陳智文（2012）。國小高年級學童班級氣氛、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嘉義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論文。
- 黃玫玉、林惠雅（2012）。國中青少年知覺導師管教行為與其在校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輔仁民生學誌，18（2），145-166。
- 黃德祥（2008）。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臺北：五南。
- 葉至誠（1997）。社會學。台北：揚智。
- 詹宜華（2011）。接觸偏差同儕在衝動性格、父母監督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關聯性之中介效果。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
- 詹宜華、張楓明、董旭英（2012）。國中生接觸偏差同儕、知覺父母控制與偏差行為間關聯性之中介效果。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8，89-123。
- 蔡建生（2014）。國小高年級學生性別角色特質、自尊、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蔡順良（2008）。青少年多向度自我效能量表編製與驗證。教育心理學報，39，105-126。
- 蔣治邦（1992）。影響國民小學問題學生家庭因素之研究（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輔導計畫專案研究報告）。臺北：教育部。
- 鄭智聰（2013）。運動參與介入對降低校園霸凌與偏差行為之研究-以臺中市某國小為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譚子文（2010）。台灣地區高中生依附關係、自我概念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3（1），41-80。
- 譚子文、張楓明（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6，67-70。
- 譚子文、董旭英（2010）。自我概念與父母教養方式對臺灣都會區高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3），203-233。
- 警政統計通報 101 年第 45 號（2012）。2012 年 11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63050&ctNode=12594&mp=1>

英文部份

- Agnew, R. (2006a). General strain theory: Current statu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In F. T. Cullen, J. P. Wright, & K. R. Blevins (Eds.),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pp.101-123).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Agnew, R. (2006b). *Pressured into crime: An overview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Agnew, R. & Brezina, T. (2010). Strain theory. In E. McLaughlin & T. Newbur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pp.96-113). Los Angeles, CA: Sage.
- Agnew, R. (2011). *Toward a Unified Criminology: Integrating Assumptions about Crime, People and Society*. New York: NYU Press.
- Akers, R. L. (1985) .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Belmont, Chicago: Wadsworth Press.
- Akers, R. L., & Sellers, C. S. (2010).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 Bandura, A. (1973) .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andura, A.(1977) .*Self-efficacy :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2), 19-215.
- Bandura, A.(1982) . Self-efficacy mechanism in human agency. *American Psychologist*,37, 122-147.
- Bandura, A.(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andura, A. (1993). Perceived self-efficacy in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functioning.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28(2), 117-148.
- Bandura, A.(1997) . *Self-efficacy: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New York: Freeman.
- Bandura, Albert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Oxford, England: Prentice-Hall. ix 390 pp.
- Baron, R. M., & Kenny, D. A.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51(6), 1173-1182.

- Brezina, T. (2009, November). *Criminal Self-Efficacy: Exploring the Correlates and Consequences of a Successful Criminal Ident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C Annual Meeting, Philadelphia Marriott Downtown, Philadelphia, PA Online <PDF>.2011-06-06 from 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373014_index.html
- Brown, S. L., St. Amand, M. D., & Zamble, E. (2009). The dynamic prediction of criminal recidivism: A three-wave prospective stud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3, 25-45.
- Dodge, K. A., Greenberg, M.T., & Malone, P.S.(2008) Testing an idealized dynamic cascade model of the development of serious violence in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79(6), 1907-1927.
-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 Farrell, A. D., Henry, D. B., Schoeny, M. E., Bettencourt, A., & Tolan, P. H. (2010). Normative Beliefs and Self-Efficacy for Nonviolence as Moderators of Peer, School, and Parental Risk Factors for Aggression in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 Adolescent Psychology*, 39(6), 800–813.
- Francis, K. A. (2007).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linquency and health risk behaviors: A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Retrieved from <http://search.proquest.com/docview/304796301?accountid=12657>
- Frazier, P. A., Tix, A. P., & Barron, K. E. (2004). Testing moderator and mediator effect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research.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1(1), 115-134.
- Gillis, Christa A., and D. A. Andrews. (2005). *Predicting Community Employment for Federal Offenders on Conditional Release*. Ottawa, Ontario: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Research Branch. Retrieved August 23, 2011, from http://www.csc-scc.gc.ca/text/rsrch/reports/r159/r159_e.pdf
- Haynie, D.L. (2002). Friendship networks and delinquency: The relative nature of peer delinquenc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8(2), 99-134.
- Heimer, Karen. (1997). Socioeconomic Status, Subcultural Definitions, and Violent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75(3), 799-833. doi: 10.2307/2580520
- Kenny, D. A. (2011). *Mediation*. Retrieved January 22, 2012 from <http://davidakenny.net/cm/mediate.htm>

- Kline, R.B. (2005)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2nd ed.) .New York : The Guilford Press.
- L. Haynie, Dana. (2001). Delinquent Peers Revisited: Does Network Structure Matte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4), 1013-1057.
- Okamoto, H. (1988). A study on the juvenile delinquents' self-efficacy and outcome expectancy for jobs and delinquency. *Japanese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logy*, 36(1), 1-22.
- Pervin, L. A., Cervone, D., & John, O. (2005). *Personality: Theory and research (9th ed.)*.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 Santor, D. A., Messervey, D., & Kusumakar, V. (2000).Measuring peer pressure,popularity, and conformity in adolescent boys and girls: Predictingschool performance, sexual attitudes, and substance abuse. *Journal of Youth & Adolescence*,29, 163-182. doi:10.1023/A:1005152515264
- Schnnk, D.H., & Pajares, F.(2011), Sefk-efficacy theory. In K. R. Wentzel & A. Wigfield(Eds.), *Handbook of motivation at school*. (pp.35-53). New York, NY:Routledge.
- Simpson, S. S., & Weisburd, D. (2009).*The criminology of white-collar crime*. New York: Springer.
- Sprott, J.B.(2004).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delinquency: Can classroom and school climates make a difference.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6, 553-572.
- Sutherland, E. H. (1939).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4th edition). Philadelphia, PE: Lippincott.
- Sutherland, E. H. (1947) .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Fourth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 Sutherland, E.H., Cressey, D.R., & Luckenbill, D.F. (1992).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3 ed.). Philadelphia,PA: J.B. Lippincott company.

附錄、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一、國小學生偏差行為自我效能量表

如果你做了下面這些事情，你覺得你會遇到這些狀況嗎？

題目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1) 就算我作弊，只要小心一點就不會被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破壞公物後，我知道怎麼樣不被別人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假設我動手打人的話，同學是不敢還手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就算我做出違規的事，也不會有同學敢向老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就算我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爸媽或老師也不會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假設我偷東西的話，我知道怎麼下手才不會被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知道如何在上課時做別的事，而不被老師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小學生接觸偏差同儕量表

在你的朋友中，具有下列情況的人數有多少位？

題目	沒有	1-2人	3-4人	5人以上
(1) 曾經在考試時作弊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故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經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攜帶違禁品到學校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偷別人東西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會在上課時做別的事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小學生偏差行為量表

最近一年來，你是否曾有下列行為發生？共幾次？

題目	從未	很少	偶爾	經常
	(0次)	(1-5次)	(6-10次)	(11次以上)
(1) 上課時寫別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課時罵髒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課時吵吵鬧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干擾老師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上課時藉故離開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上課時與同學發生爭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課時亂丟垃圾或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上課時玩小東西，例如筆、擦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攜帶違禁品到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破壞公物或別人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徒手或以物品傷害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